

中共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组文件

景路中心党发〔2025〕4号



中共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组 关于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各党(总)支部、各单位:

由于人事调整,根据工作需要,经研究,决定对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:

一、党组书记、主任刘茨坪同志

主持中心党组、行政全面工作。

二、党组成员、副主任饶栋梁同志

协助分管:组织人事、劳资、职称评定、社保、医保、住房公积金,老干部、老龄老协,纪检监察、廉政建设,政务、保密、信访、信息、计划生育、行政督查、年鉴大事记、

乡村振兴、创文创卫、普法、政务接待、办公用品政府采购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。并履行分管范围内安全、廉政、综治职责。

分管：人事科、办公室、机关纪委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。

联系：珠山分中心、公路建设保障中心。

三、党组成员、副主任张毅同志

协助分管：财务、党建、党务、宣传、精神文明、意识形态、审计、技术、公路规划、项目前期工作、计划、统计、定额管理、公路战备、路产路权保护、综治、内保、维稳。并履行分管范围内安全、廉政、综治、环保职责。

分管：机关党委、财务科、规划科、路产保护科。

联系：乐平分中心、昌江分中心。

四、党组成员、副主任程才根同志

协助分管：公路升级改造、工程管理、公路桥梁养护、公路附属设施建设、智慧公路、应急处理、安全生产。并履行分管范围内安全、廉政、综治、环保职责。

分管：工程科、养护科、桥隧设施科、智慧公路科、安全科。

联系：浮梁分中心、公路养护应急服务中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组

2025年3月24日



抄 送：中心各科室，中心各领导。

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印发